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中 期 報 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李迪文先生
馮偉業先生
吳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吳秉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賢福先生(主席)
吳秉霖先生
劉名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秉霖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劉名揚先生

公司秘書

芮嘉莉女士 · HKICP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陳美卿女士 · ACS · ACIS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劉名揚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601-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0.HK

公司網站

www.derivaasia.com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19頁的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068	17,575	34,941	31,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89	12	17	9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7,157	17,587	34,958	31,956
折舊		(147)	(39)	(262)	(81)
員工成本		(9,851)	(9,207)	(19,264)	(16,505)
上市開支		(1,875)	(6,267)	(5,039)	(8,601)
其他經營開支		(5,330)	(3,991)	(10,219)	(7,743)
融資成本	7	(13)	(9)	(27)	(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9)	(1,926)	147	(990)
所得稅開支	9	(469)	(721)	(883)	(1,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528)	(2,647)	(736)	(2,249)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0.08)	(0.44)	(0.12)	(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374	205
按金		567	567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1,53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3,941	3,30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7,594	21,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1	11,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03	21,361
		89,508	53,5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9	11,956
應付稅項		1,520	637
銀行透支		-	758
		7,709	13,351
流動資產淨值		81,799	40,245
資產淨值		85,740	43,5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6,800
儲備		77,740	36,747
權益總額		85,740	43,5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00	-	-*	36,747	43,54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36)	(736)
進行重組(「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14(c))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14(e))	6,000	(6,000)	-	-	-
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4(f))	2,000	49,000	-	-	51,000
重組產生	(6,800)	-	6,800	-	-
與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8,071)	-	-	(8,0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34,929	6,800	36,011	85,74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00	-	-	31,969	38,76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49)	(2,24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00	-	-	29,720	36,520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	(9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2	81
物業及設備撇銷	24	-
利息收入	(17)	-*
已付利息	27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43	(8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617	1,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13	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767)	5,34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94)	6,320
已付利息	(27)	(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1)	6,30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925)	(14)
已收利息	1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8)	(1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1,000	-
與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8,071)	-
已付股息	-	(4,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929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400	2,2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3	22,1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03	24,483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國棟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 Asia Limited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余國棟先生直接及／或實益擁有。

因此，該重組實際上乃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旨在以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並無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時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其他股權成分確認。

分類及計量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照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的業務模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類別，闡述如下：

過往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項目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並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種類的金融工具，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其他(如逾期資料等)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尚未償付本金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外，賬面值變動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核算。在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此類指定須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本集團僅在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就本集團股本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倘該股本工具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該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有關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則股本工具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項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並記錄該等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以來已顯著增加，否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上述規定，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營商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資產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以及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為提供服務。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服務。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創建資產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隨時間確認滿足履約責任的收益。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但預期可收回於滿足履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交易已獲執行時，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作為交換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轉讓服務時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錢時間價值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部分。不論於合約明示或於合約訂約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合約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就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可予收回，則將其確認為資產，並按有系統基準攤銷，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服務一致。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於產生時確認增量成本為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 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17,068	17,575	34,941	31,86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提供經紀業務，且所有資產位於香港，所有主要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760	1,779	3,712	3,515
客戶B	不適用*	1,978	不適用*	3,279
客戶C	2,075	不適用*	5,616	不適用*

* 於相關報告期，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	-*	17	-*
匯兌收益淨額	76	12	-	90
	89	12	17	90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支利息	13	9	27	16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0	30	60	60
匯兌虧損淨額	-	-	40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462	241	1,084	48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9	721	883	1,259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 Riva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宣派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支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所用期內虧損	(528)	(2,647)	(736)	(2,249)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76,086,957	600,000,000	638,251,366	6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述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及重組時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599,99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並按於股份發售後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述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及重組時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按599,99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而釐定。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物業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2,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港元)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986	7,227
31至60日	3,709	5,671
61至90日	3,557	3,054
91至120日	1,753	1,240
120日以上	3,589	4,019
總計	17,594	21,211

14. 股本

本集團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期內增加	(a) (d)	38,000,000 4,962,000,000	380,000 49,62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	(b)	4,999	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於進行重組時發行股份	(c)	5,000 5,000	50 50
資本化發行	(e)	599,990,000	5,999,900
於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f)	2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文豪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面值將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Beyond Delta Limited(「Beyond Delta」)。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3,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Oasis Green；(ii) 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Jolly Ocean」)；(iii) 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Dense Jungle Limited(「Dense Jungle」)；及(iv) 2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Beyond Delta。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自Pacific Asset Limited、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吳宇輝先生及蔡先生收購DL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i)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當於合共50港元)向Oasis Green、Jolly Ocean、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股份、80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3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以Beyond Delta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總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股東。
- (f)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255港元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47	2,0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7	3,540
	4,464	5,547

商定的租賃平均為期三年且租金固定。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817	4,601	9,243	7,968
離職後福利	23	23	45	41
總計	4,840	4,624	9,288	8,00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單一股票期權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約31.9百萬港元增加約9.4%。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百萬港元，增長約9.4%。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交易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27,656	79.2	25,575	80.3
新交所	4,895	14.0	4,650	14.6
場外交易	2,390	6.8	1,641	5.1
總計	34,941	100.0	31,866	100.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百萬港元，增長約17.0%。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僱用一名高級管理層及一名高級經紀。此外，該增幅亦歸因於花紅增加，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本集團收益增幅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長約32.5%。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租金開支、商務酬酢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保險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室租金約為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81,000港元增加約619,000港元或128.7%。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搬遷辦公室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務酬酢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50%。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商數目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39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000港元增加約390,000港元或6,500%。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修及保養開支約為45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3,000港元增加約333,000港元或270.7%。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重新裝修辦公室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開支約為4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3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港元或82.6%。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人數增加及保單有所改善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883,000港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3百萬港元減少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百萬港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將調整至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於同期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調整附註v)		(經調整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9,508	89,508	53,596	53,596
流動負債	7,709	7,709	13,351	13,351
流動比率(倍)(附註i)	11.6	11.6	4.0	4.0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ii)	6.4	193.1	206.3	485.5
資本負債比率(倍)(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7%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iv)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融資成本前溢利計算。
- (iii) 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iv)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 (v) 該等比率按各期/年內所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經調整純利計算得出。期/年內經調整純利指期/年內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故閣下不應單獨參考有關計量方法，或以之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為11.6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倍)，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穩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利息覆蓋率約6.4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6.3倍)。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利息覆蓋率會約為193.1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5.5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有息負債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8,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附註)如下：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四月	-	206
二零一八年五月	75	96
二零一八年六月	-	190
二零一八年七月	-	126
二零一八年八月	-	218
二零一八年九月	-	195

附註：新錯誤申報存檔系統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採用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錯賬開支約為75,000港元，原因為人為數據輸入錯誤導致將不同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指數參考編號提供予不同客戶，且60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按不同指數點進行交易。因此，該錯誤交易導致損失約75,000港元。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時間及業績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所載業務目標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用於辦公室 擴充計劃	- 償還用作支付租賃按金及新辦公室墊款、新辦公室裝修及購買傢俬及裝置貸款、支付現有設備的拆除成本、復原現有辦公室、支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成本、僱用資訊科技顧問及開發內部軟件	- 約3.9百萬港元按計劃用作搬遷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市前，由於缺乏資金改善資訊科技硬件、軟件及基礎設施，故用於改善該等資訊科技開支的有關開支約2.1百萬港元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GEM上市。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9百萬港元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	-	11,040	480	480	12,000	-
擴充場外交易產品覆蓋範圍	-	1,104	1,897	2,128	2,128	7,257	-
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6,028	-	-	-	-	6,028	3,874
擴大持牌經紀團隊	-	-	665	665	665	1,995	-
	6,028	1,104	13,602	3,273	3,273	27,280	3,874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00,000(附註1)	51.75%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附註2)	6.75%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附註3)	4.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各相聯 法團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余國棟先生	Pacific Asse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余國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A)部分附註1。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而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及Pacific Asset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各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4,000,000(附註1)	51.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00,000(附註1)	51.75%
Rowena Yip Shui Chi女士	配偶權益	414,000,000 (附註1、2)	51.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附註3)	12.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附註4)	6.75%

附註：

1.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余國棟先生的權益。
2. Rowena Yip Shui Chi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wena Yip Shui Chi女士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公司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而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康先生及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瑩女士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述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努力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就本集團僱員的安排，以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相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李迪文先生、馮偉業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刊登。